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9月25日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會議記錄：

一、「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記錄。

二、「汐止創新研發科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汐止市新峰段697等6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車輛出入口請再協商由巷道進出之可行性。

（二）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三）本基地與緊鄰大基地間各項承諾事項應明確述明（包含開發前後規劃管理及使用上其共通性、個別性等）。

（四）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使得通過。

二、「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二）民意溝通說明會應辦理並補充納入。

（三）新闢道路如何規劃辦理應補充。

（四）交通評估再加強。

（五）環境監測部分再補充。

（六）營運管理應加強（含進場土方內容、數量等）。

（七）道路維護管理應述明。

捌、散會

「臺北縣汐止市新峰段 697 等 6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車輛出入口請再協商由巷道進出之可行性。

(二) 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三) 本基地與緊鄰大基地間各項承諾事項應明確述明（包含開發前後規劃管理及使用上其共通性、個別性等）。

(四)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使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與鄰地基地之合或分對環境之影響差異如何？
- 二、停車場出入口之位置，若改為仁愛路之計畫巷內對其交通之影響如何？
- 三、雨水收集應再考量設置。
- 四、雨水逕流之排水及對鄰近區域之影響應考量。
- 五、地下停車場之防洪設施（閘門）應考慮設置。
- 六、基地防水計畫（附件二）建議撰為「防洪計畫」並請說明「地下室筏基排空」及管委會如何運作等實質面向。
- 七、本基地與汐止火車站人行通道請一併考量。
- 八、鄰地（興益發建設）基地施工協調介面請明確補充執行方式。
- 九、防洪計畫內容請再補充主要項目。
- 十、補充鄰地（興益發建設）環差承諾事項與本基地須一致。
- 十一、消防救災請套繪一樓配置及標準平面，依據「劃設救災車輛救災空間指導原則」檢討，並洽消防局確認。
- 十二、考量整體街廓之延續性及綠美化，車道出入口請於退縮線後保留 2 公尺緩衝距離設置。
- 十三、請設計單位補附本案建築物量體造型計畫，考量都市景觀及避免呼聲境視覺衝擊，請加強立面之材質、色彩等課題作分析說明。

本府消防局

- 一、本案請依內政部函頒「消防救災車輛活動指導空間原則」，補增消防救災動線圖。

汐止市公所

- 一、汐止為易淹水地區，請落實防洪計畫，以保障住戶居家環境安全。
- 二、請避免將廣告看板繫掛於行道樹或路燈桿上，共維汐止好環境。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原環說書 P5-15 有關計畫人口數之計畫，所引用樓地板面積有誤，請重新計算。
- 二、附錄十第 3 章交通建設計畫 3.3 規劃中(一)北宜鐵路直線化案之環評業經環保署認定不應開發，請刪除。
- 三、本案環境監測計畫是否與另一案「汐止應明昌參拾層店舖住宅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列之監測點、頻率等相同，應補充說明。
- 四、綠化及透水應具體可行並承諾人行道使用透水材質鋪面。

「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 (二) 民意溝通說明會應辦理並補充納入。
- (三) 新闢道路如何規劃辦理應補充。
- (四) 交通評估再加強。
- (五) 環境監測部分再補充。
- (六) 營運管理應加強(含進場土方內容、數量等)。
- (七) 道路維護管理應述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交通尖峰時間是否適當？
- 二、施工期間噪音以達 81.43 分貝，有何改善方法？
- 三、交通評估方法應更加詳細。
- 四、道路維護之承諾應更加明確加強。
- 五、施工中及完成後對下游水量水質之影響分析仍不足。
- 六、出流水之 SS 濃度低於 1,000mg/L 不易達到，另暴雨期之自動監測及降低 SS 濃度之方法（例如加藥）為不易之工作應詳細說明。
- 七、並不是上游沒有逕流，應是沒有明顯河川，但仍有山溝水路收集暴雨逕流。
- 八、擬新闢道路（河岸右側長 510 公尺，寬 10 公尺）亦需進行環境影響說明。
- 九、水土保持計畫為本案考量重點建議其審查結果應納為本案之共同承諾事項。
- 十、暴雨擬採自動監測，但所陳述作業步驟與方法上不切實際，宜詳加說明。
- 十一、承諾新闢道路 510 公尺、寬 10 公尺解決中湖地區交通瓶頸，如何去執行？
- 十二、居民分布情形除了聯泰磚廠外是否仍有其他建築物及居民，請詳細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基地內是否有水利用地及水地圖請提出，如有如何做？
- 十四、最小安息角 10 度法理依據請補充。
- 十五、水保計畫修正內容及應承諾事項請補充說明。
- 十六、應先行查明各用地範圍內有無古建物或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後附卷送審；專家學者資格：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對於古蹟修復富有研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

本府交通局

- 一、新闢道路與中湖路大湖路交叉口之大貨車轉向軌跡圖請於複審前繪製送審。
- 二、P4-69 圖 4-5 交通設施佈設圖仍有不合理處，請再予調整。
- 三、15 段以上大貨車於中湖街目前僅允許單向（鶯歌至桃園向）行駛，本場非為臨時營業基地，能否以申請臨時通行證方式逆向行駛，請再洽當地分局

確認。

- 四、本場新闢道路因將提供公共通行，請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規定進行設計。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 一、請提供場區地籍圖謄本、地籍資料及基地套繪地籍圖，並請查詢基地旁毗鄰土地是否有水利用地及排水設施，申辦單位備妥上述資料後，本局擇期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再依會勘紀錄供環保局參辦。
- 二、設場限制條件查詢相關公文請補充（如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

歐議員金獅

- 一、本案基地附近大卡車由東湖路及中湖路段出入量非常大，規劃單位所規劃新設路線請縣府派員會勘可行性在評估。
- 二、請於下次審查會前至東湖里及中湖里召開說明會避免當地居民產生疑慮。

吳議員琪銘

- 一、大湖東湖地區之交通要道太過狹小，交通規劃應審慎評估。
- 二、本案雖辦過說明會，惟尚未與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取得協調溝通，應再辦理說明會。

本府環保局

- 一、討論會意見三答覆說明之填埋容量/年誤繕，請修正。
- 二、施工期間應分期分區開發，減少大規模開挖，以避免造成環境衝擊過大。
- 三、永久滯洪沉砂池建請以兼具處理及景觀功能之生態池規劃。
- 四、環境監測計畫已有修改，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請一併修正。
- 五、上次審查意見建議掩埋量再檢討，本次並未減量，且未加以說明影響安全。